

司法过程中的残障人权益保障

赵树坤

zhaoshukun@swupl.edu.cn



■ **Shukun Zhao, PhD in Law (2007), Professor of Law at South 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纲 目

- 一、抽样方法
- 二、调查呈现
- 三、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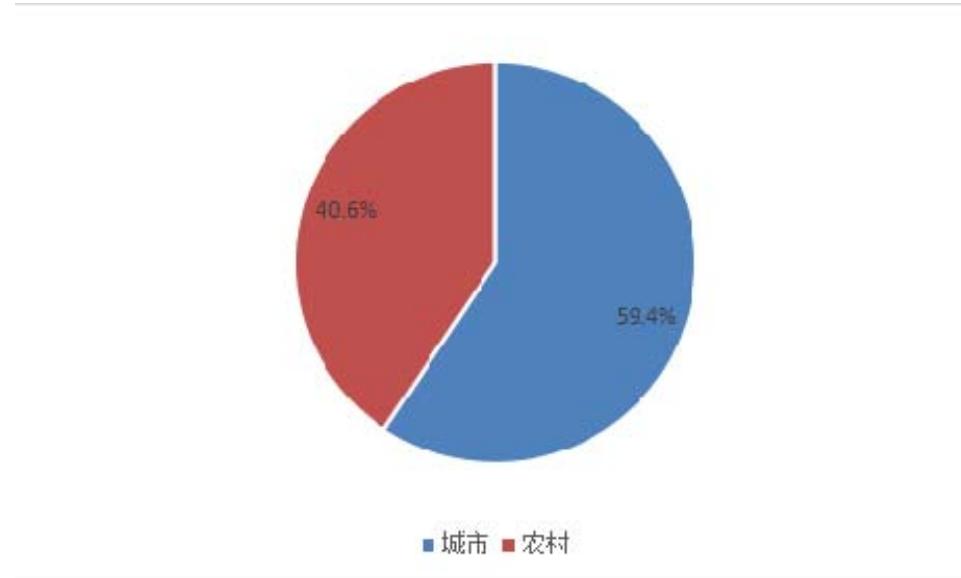
一、抽样方法

-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 2013年-2018年（每年1万多件）
- 残疾人的司法判决文书
- 按照1:100的比例抽取样本
- 经过逐案甄别，共筛选出516件有效案例
- 包括刑事、民事与行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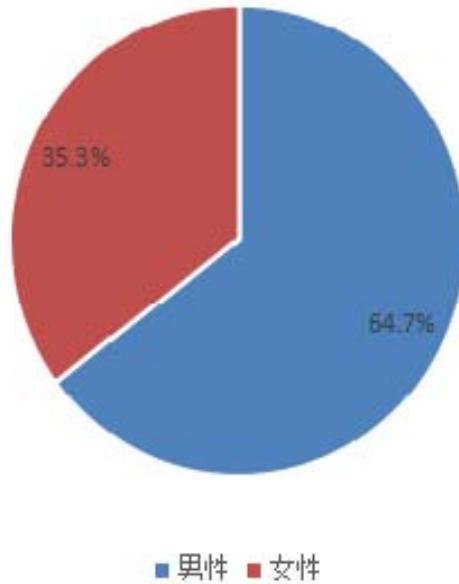
二、调查呈现

- (一) 残疾人诉求权利被侵害情况数据呈现
(民事、行政案件)
 - 1. 诉求的权益受损类型:
 - 依照《宪法》《民法总则》《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劳动法》《侵权行为法》等列举的类型，占比最高的依次是：
 - 健康权占比近三分之一，居首；
 - 其次是财产权，占25. 3%；
 - 再次是婚姻权利达到12. 5%；
 - 最后是生命权，占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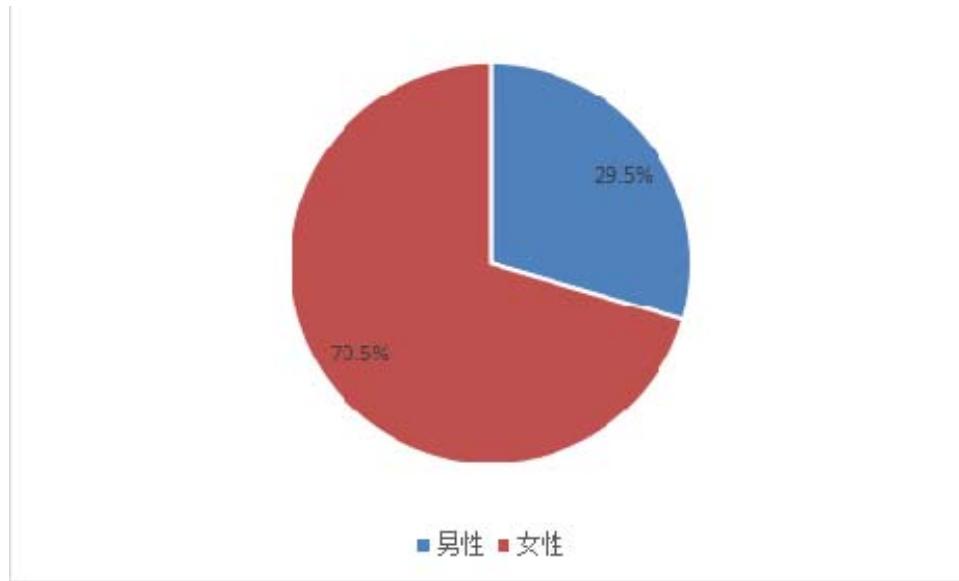
- 2. 诉求财产权（劳动权、生产经营权、继承权等）受损的城乡交叉分析显示：城市占比**59.4%**，而农村的占比为**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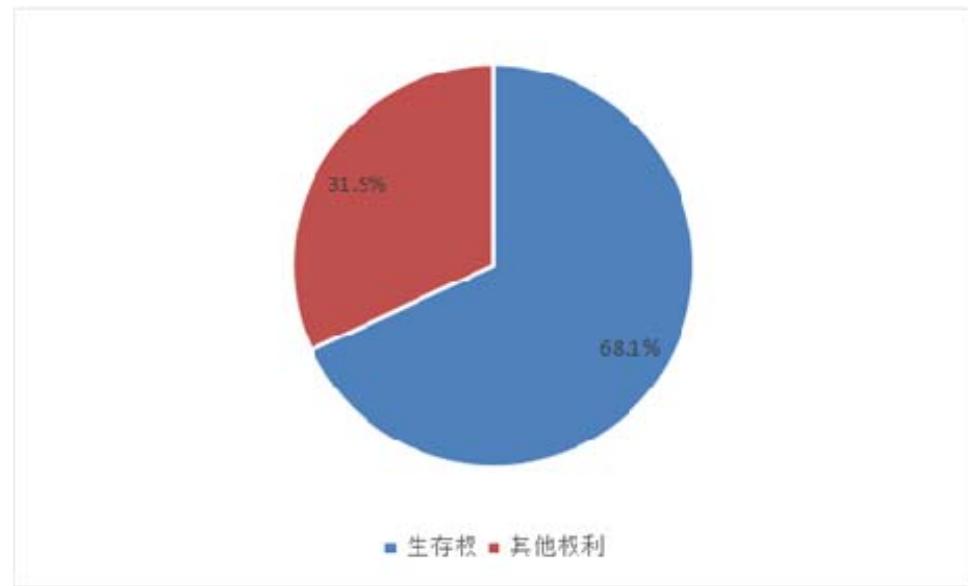
- 3. 诉求财产性权利受损害的性别交叉分析显示：男性残疾人占到64.7%；而女性残疾人只占到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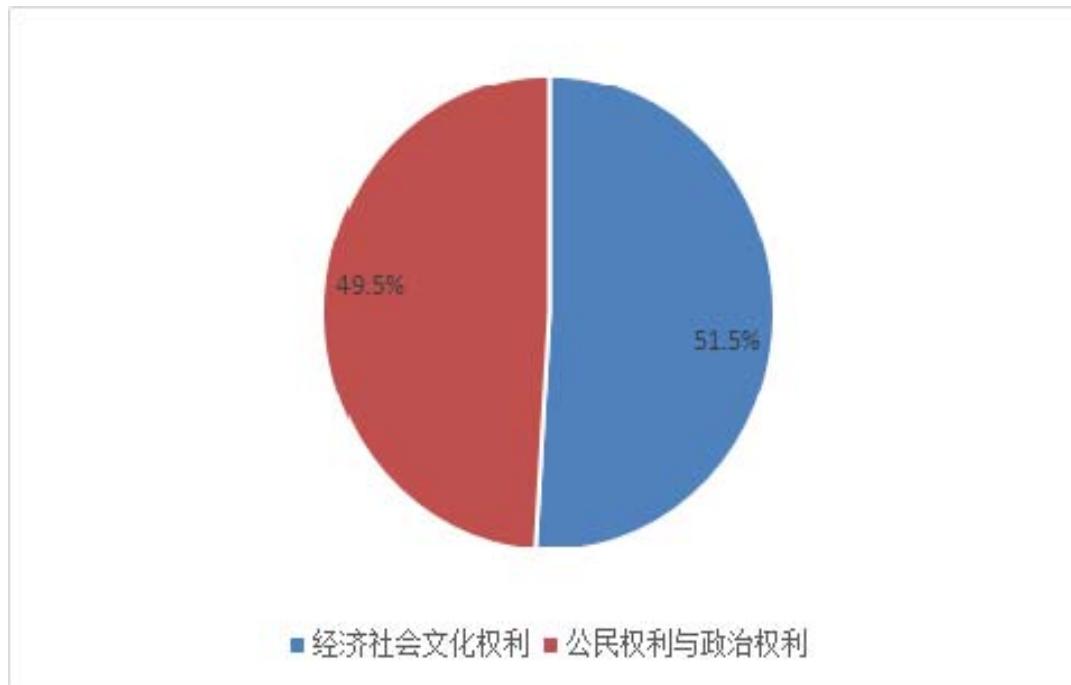
4. 诉求婚姻权受损的性别交叉分析，结果显示：男性残疾人占比为29.5%，而女性残疾人高达70.5%。



■ 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公约》，将社会保障权、获得救济的权利、居住权、劳动权、生产经营权、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与安全、婚姻权利都归类为生存权。依此发现，残疾人诉求生存权受损的案件比例，高达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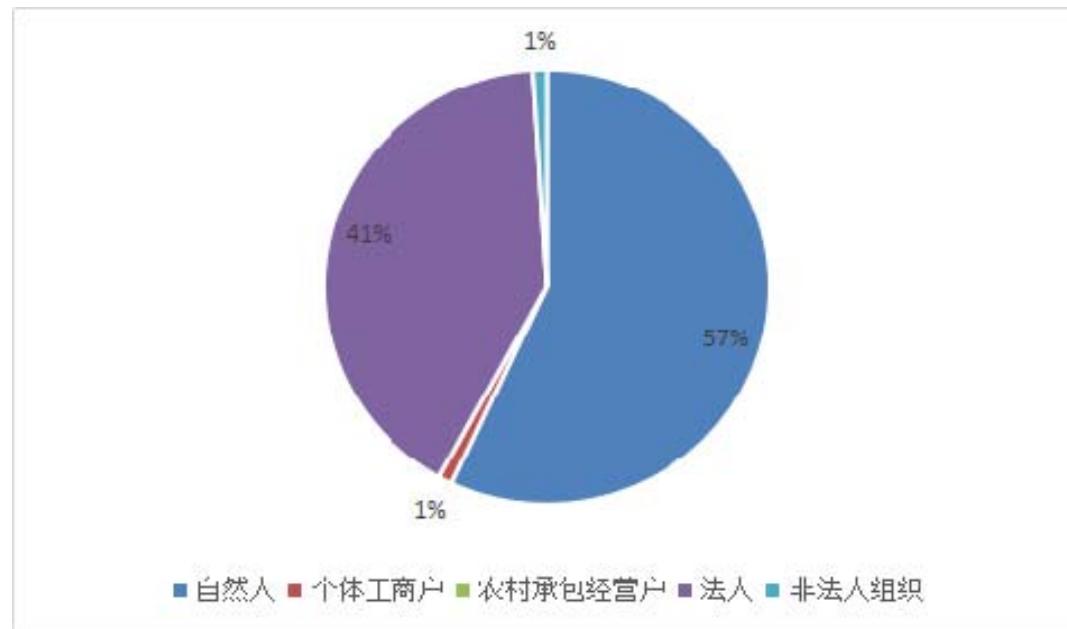
- 6. 从**AB**两公约视角看，残疾人诉求权利受损的状况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占比**51.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占比**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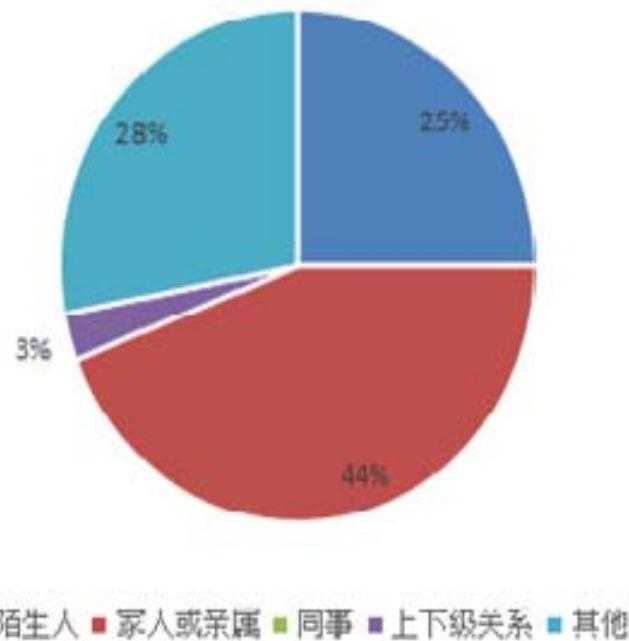
（二）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主体情况

- 法定的侵害主体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根据《行政诉讼法》，被告可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及被授权的组织等

1. 被告的构成中，自然人占57%，法人占41%



2. 当侵权主体为自然人时，44%的侵权者是残疾人家人或亲属；只有25%的属于陌生人；同事关系以及师生等上下级隶属关系占比为3%。



3. 法人作为侵权主体，营利法人侵权案件占到59%；其次是特别法人，占比29%，（具体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占比最小的是非营利法人，只有12%。



（三）救济进程中，支持性服务情况

- 1. 是否有援助律师介入？在全样本中，有法律援助律师介入的案件，仅仅占比13. 1%。
——城市和乡村两个空间对比，援助律师参与的占比情况是城市略高于乡村，前者占53. 1%，后者为46. 9%。

■ 2. 是否有合理便利支持？

- 全样本中，在30件涉及听力残疾人案件中，仅有19个案件中申请了手语翻译；
- 在25件涉及少数民族人士案件中，0例申请少数民族语言翻译；
- 在31件涉及视觉残疾人案件中，0例申请盲文读写支持；
- 在169件涉及肢体残疾人案件中，0例申请轮椅服务。

三、结果分析

- 1. 健康权受损严重：健康权与公民实现健康所必须的商品、设施和服务直接相关，需求日益旺盛的康复服务与康复服务供给之间的矛盾依然严重。
- 2. 男性及城市残疾人的财产性权利被侵害度高于女性及农村残疾人。
- 3. 在婚姻领域，残疾女性的权利更加困窘。残疾女性与非残疾男性婚姻结构稳定性小于残疾男性与非残疾女性的结合。

- ——自然人实际上是侵害残疾人权利的最主要主体。其中尤以家人和与其具有亲属关系者成为潜在侵害者亦或是实际施害者比例最高。
- ——来自法人的威胁最具破坏性。该威胁虽然不及来自自然人的威胁比例高，但是其对残疾人权利的侵害往往渗透在残疾人就业、参与社会、出行等方方面面，**是腐蚀性的威胁。**

- ----援助律师覆盖面太小。
- 考虑到法律援助对于公约要求“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保护”具有重要价值，这项工作必须大力改善。
- ----合理便利支持形式单一。